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銷售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一股股份獲發
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2)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
- (3) 清洗豁免申請及同意特別交易；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7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之條文。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召開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在可能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一節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蔓延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措施。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茲提述由聯交所及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而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而是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無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地完成投票程序；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以及確認過去14天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就其所深知)並無到訪香港以外的受影響國家或地區(遵照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任何不符合該項規定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地完成投票程序；
- (iii) 各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iv) 本公司將以方便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座位；及
- (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及遵守有關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最新指引，本公司謹提醒所有股東無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亦可以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而推行或將予推行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將遵照香港政府之規例或措施進行，並確保股東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權不會被剝奪。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於可能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0
終止包銷協議	13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邁時資本函件	42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公告
「申請表格」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發出予合資格股東就其保證配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OVID-19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彼之任何代表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王先生與本公司就第一筆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的貸款協議
「第一筆股東貸款」	指	王先生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墊支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年利率為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將會由董事會成立，旨在就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就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i)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i)與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有關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及(iii)於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利益不同之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之該等董事，即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以外的其他股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Landmark承諾」	指	Landmark Worldwide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Landmark Worldwide」或「包銷商」	指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根據包銷協議為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即緊接公告發佈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寄發前就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協議之統稱
「王先生」	指	王亞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與Landmark Worldwide一致行動之人士
「不行動股東」	指	不按彼等之保證配額認購發售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受禁制股東(視情況而定)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予合資格股東進行認購之189,115,638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由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發出的函件，說明不允許受禁制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配售代理」	指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已協定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結束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作為根據配售協議接納未獲認購股份及就此付款的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之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該等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現未獲認購安排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價0.325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旗下的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屬需要或適宜者而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原因為根據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釋 義

「章程」	指	由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由合資格股東使用以作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以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的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相關期間」	指	由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王先生與本公司就第二筆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貸款協議
「第二筆股東貸款」	指	王先生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墊支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年利率為2%
「抵銷」	指	抵銷股東貸款就Landmark Worldwide及其聯繫人在公開發售中有權獲發的發售股份及包銷股份的認購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第一筆股東貸款、第二筆股東貸款及第三筆股東貸款之統稱
「特別交易」	指	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項下有關抵銷股東貸款就Landmark Worldwide及其聯繫人在公開發售中有權獲發的發售股份及包銷股份的認購價之特別交易
「指明事件」	指	在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且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的事件或事項，倘該事件或事項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則將使包銷協議中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確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修訂未獲認購安排的配售佣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的補充配售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份貸款協議」	指	王先生與本公司就第三筆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貸款協議

釋 義

「第三筆股東貸款」	指	王先生根據第三份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墊支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年利率為2%
「通達」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8)
「通達石獅」	指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通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通達蘇州」	指	通達宏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股東根據公開發售而有權獲得的發售股份總數減Landmark Worldwide根據包銷協議之Landmark承諾項下已承諾認購的發售股份
「未獲認購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配售代理應盡最大努力將未獲認購股份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安排
「未獲認購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發售股份及原本配發予受禁制股東的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釋 義

「未承購發售股份」 指 所有尚未由配售代理配售或已配售惟承配人仍未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仍未付款的未獲認購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的規定，Landmark Worldwide就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尚未因包銷發售股份而同意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之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載列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乃按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假設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事 件	時 間 及 日 期
	二 零 二 零 年
本公司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之寄發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至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釐定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開始日期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最後遞交時限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 期 時 間 表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至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倘屬受禁制股東，則僅寄發章程)	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最後接納時限	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未獲認購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開始配售未獲認購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結束日期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登載發售股份之接納結果公告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或之前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上述之所有時間指香港時間。

預 期 時 間 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當地時間)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 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則接納的最後時限將會被延遲。接納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接納的最後時限根據上文所述被延遲，則上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行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該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取得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不宜或不適合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取得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不宜或不適合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包銷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的任何變動將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交呈請或通過清算或清盤或類似事件的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終止包銷協議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聯交所連續十個以上營業日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不包括就批准發表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的任何暫停買賣情況，

包銷商有權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

包銷協議亦載有條文，進一步訂明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可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

- (a) 包銷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指明事件。

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通達宏泰
TONGDA HONG TAI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

王亞榆先生

王明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碧君女士

孫偉康先生

胡健生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一股股份獲發
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2)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
- (3) 清洗豁免申請及同意特別交易；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公開發售189,115,638股發售股份，籌集約61.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Landmark Worldwide為一名實益持有35,712,25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8%)的主要股東，其已有條件同意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所有未承購發售股份。

董事會於設定公開發售比率時已考慮(i)本集團的估計資金需求及認購價；及(ii)盡量減低公開發售項下任何零碎配額之有關發售比率。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89,115,638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189,115,638股發售股份

Landmark Worldwide承諾 根據Landmark承諾，Landmark Worldwide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於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刊載日期前以Landmark Worldwide的名義登記及由Landmark Worldwide實益擁有之35,712,250股股份將繼續以Landmark Worldwide的名義登記及由Landmark Worldwide實益擁有；(ii) Landmark Worldwide將接受公開發售項下合共35,712,250股發售股份的配額；及(iii) Landmark Worldwide將就其保證配額連同應繳款項(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提交申請表格，及於其他情況下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程序。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包銷之
發售股份數目： 153,403,388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Landmark Worldwide根據Landmark承諾將予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Landmark Worldwide根據Landmark承諾將予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0.32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指：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貼現約13.33%；
- (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5港元貼現約7.14%；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7港元貼現約13.79%；
- (iv)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3港元貼現約15.14%；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貼現約42.98%；
- (vi) 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81港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9,06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89,115,638股股份計算)貼現約79.44%；及
- (vii)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27港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最新公佈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9,919,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89,115,638股股份計算)貼現約77.22%。

董事會函件

每股發售股份的淨認購價(經扣減相關開支)將為約每股發售股份0.306港元。

認購價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其中包括)(i)股份的現行市價；(ii)現時的市況；(iii)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iv) COVID-19疫情於可見未來對本集團的業務未能確定的影響；及(v)本集團的資金及營運資金需要(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償還股東貸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由於發售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發售，董事擬將認購價設定至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水平。經考慮認購價為(i)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3港元貼現約15.14%；(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貼現約42.98%；及(i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81港元貼現約79.44%，董事認為認購價乃為有意參與公開發售的股東以合理貼現定價。

綜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不包括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彼等各自實益持有Landmark Worldwide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已發行股份的25%))認為認購價的釐定屬適當。

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的認購價按彼／其現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彼等各自實益持有Landmark Worldwide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已發行股份的25%))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及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送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為符合公開發售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最後遞交時限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送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公開發售。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公開發售項下的認購價認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之比例配額。

海外股東及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該名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作出查詢以了解向任何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境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當之做法，亦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供。因其他原屬於受禁制股東保證配額項下之發售股份將(如可行)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投資者(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本公司將於通函及／或章程向海外股東披露有關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的法定限制的查詢結果。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即中國及菲律賓。根據本公司取得之法律意見，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未禁止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菲律賓的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收取股份。因此，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菲律賓的股東將有權根據公開發售收取股份。

受禁制股東(只要彼／其為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零碎發售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項下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概不會向受禁制股東發出受禁制股東就發售股份享有之配額。受禁制股東(被剔除在公開發售之外)不會於公開發售項下擁有任何配額。該等發售股份將構成未獲認購股份的一部分，並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如可行)，而倘未能成功配售，將成為未承購發售股份，並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承購。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主要股東Landmark Worldwide將擔任公開發售的包銷商，為了該等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以出售任何不行動股東並未有效申請之未獲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i)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之發售股份；及／或(ii)因其他原屬於受禁制股東保證配額項下之發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投資者(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任何未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其後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配售代理：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佣金：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為300,000港元及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金額的2%之較高者)

配售價：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325港元

配售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尋求實現未獲認購安排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股份將配售予投資者(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方為作實(除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情況外)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將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

由於配售價與認購價相同，因此預期不會較認購價有所溢價，亦不會有應付予不行動股東的金錢利益。

儘管未獲認購安排將不會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任何金錢利益，本公司認為其仍會提供補償性安排及收益予不行動股東、保障獨立股東權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i)未獲認購安排促進公開發售的實施，從而將滿足資金需要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ii)經考慮替代集資方法的裨益及成本，公開發售乃本集團籌集所需資金的最適當方法，有關詳情載列於本通函「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及(iii)根據未獲認購安排，未獲認購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而本公司將累算有關所得款項，任何未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其後將由包銷商承購。因此，此舉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提升股份的流動性，從而將有利於不行動股東。

包銷商確認彼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參與篩選或選擇與未獲認購股份有關的承配人。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就股份與包銷商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照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本公司認為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所規定之未獲認購安排，因此公開發售不設上市規則第7.26A(1)(a)條所訂明之額外申請安排。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任何香港適用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並(如適用)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已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有關申請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包銷安排

Landmark承諾

根據Landmark承諾，Landmark Worldwide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不可撤回承諾：(i)以Landmark Worldwide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之35,712,250股股份於刊發公開發售結果公告日期前仍將繼續以Landmark Worldwide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ii) Landmark Worldwide將接納其於公開發售合共35,712,250股發售股份下之配額；及(iii) Landmark Worldwide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有關其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應繳股款(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且須遵守章程文件所述之有關接納及申請程序。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之承諾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將承購根據公開發售獲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包銷商：Landmark Worldwide

Landmark Worldwid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權益

主要股東Landmark Worldwide實益擁有35,712,2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8.88%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Worldwide(作為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之發售股份(根據Landmark承諾而同意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佣金：無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獨立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清洗豁免(至少有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 (b) 在不遲於首次買賣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將一份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且經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附奉之文件)分別送呈聯交所進行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按協定方式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e) 執行人員向Landmark Worldwide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已授出之清洗豁免所附之所有條件(如有)；
- (f)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g)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各項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g)外，概無達成上述條件。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乃一家「一站式」手提電腦外殼及其他配件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包銷商資料

Landmark Worldwide(即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35,712,250股股份，並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Landmark Worldwide為由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上述各人均屬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5%的權益。

於接洽要求Landmark Worldwide作為包銷商悉數包銷公開發售前，本公司曾接洽要求三名獨立證券經紀作為包銷商悉數包銷公開發售，惟其當中無一願意在當前市場狀況及股份成交量薄弱的情況下以如此規模包銷公開發售。董事會於甄選包銷商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包銷商建議之公開發售條款；及(ii)包銷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等因素。

本公司繼而接洽要求Landmark Worldwide(其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作為包銷商(儘管由Landmark Worldwide包銷發行股份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Landmark Worldwide就公開發售作為包銷商的角色及其本身作出的Landmark承諾標誌著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強大支援，並標誌著其對本集團的前景及發展充滿信心。

Landmark Worldwide有意繼續進行本集團業務及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Landmark Worldwide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分配本集團固定資產)。

配售代理資料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即配售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3)的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開曼群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

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Worldwide及本公司已協定，Landmark Worldwide及其聯繫人根據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的包銷責任須支付的總認購價將首先通過進行抵銷的方式結付及在悉數抵銷後以現金結付結餘。抵銷及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PC製造業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隔離措施令本集團的物流鏈干擾，而有關於干擾亦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一間主要往來銀行表示其無意於有關融資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屆滿後重續先前向本集團授出最多為人民幣25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

鑒於上文所述及為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王先生(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向本公司墊付股東貸款，本金總額為45百萬港元(第一筆股東貸款為17百萬港元、第二筆股東貸款為17百萬港元及第三筆股東貸款為1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結欠王先生之股東貸款本金合共約45百萬港元。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為期一年。第一筆股東貸款、第二筆股東貸款及第三筆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將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本集團就股東貸款45百萬港元所作實際用途之明細及相應時間表的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第一筆股東貸款17百萬港元中，(a)約16.3百萬港元用於向本集團供應商付款；及(b)約0.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員工成本；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第二筆股東貸款17百萬港元中，(a)約16.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b)約0.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及(c)約0.2百萬港元用於向本集團供應商付款；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第三筆股東貸款11百萬港元中，(a)約9.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b)約1.2百萬港元用於向本集團供應商付款；及(c)約0.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員工成本。

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Worldwide及本公司已協定，Landmark Worldwide及其聯繫人就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發的發售股份及包銷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將首先以抵銷的方式支付，而認購價的餘額將以現金結付。儘管公開發售已獲悉數包銷，抵銷該等總認購價的股東貸款的確切金額，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承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公開發售結束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分別(i)抵銷股東貸款的最低金額將為約11.6百萬港元(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其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Landmark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則除外)；及(b)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已配售予未獲認購安排項下的獨立第三方)；及(ii)抵銷股東貸款的最高金額將為約45百萬港元(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彼／其根據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Landmark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則除外；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該等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均由Landmark Worldwide承購)。

抵銷完成須遵守與公開發售相同的條件，抵銷完成將與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條款發行發售股份同時進行。

抵銷的理由

董事認為抵銷將使本集團能在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償還部分或全部股東貸款及將讓本集團減少其資產負債水平。因此，董事認為，抵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七月，抵銷乃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和Landmark Worldwide(作為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同意。在未有抵銷安排而進行公開發售的情況下，Landmark Worldwide將就公開發售產生額外現金流出約45百萬港元並將影響Landmark Worldwide作為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意欲。鑒於Landmark

Worldwide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且股東貸款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和償還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本公司認為抵銷安排屬公平合理。

此外，若干本集團的主要銀行先前向本公司表示其會將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總持股百分比視為考慮是否續期本集團的循環貸款融資或其向本集團批出的信用限額的重大因素。在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總持股量因Landmark Worldwide包銷發售股份而增加的情況下，前述本集團的主要銀行將更大可能續期本集團的循環貸款融資並維持向本集團批出的現有信用限額。因此，本公司認為抵銷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一組控股股東，抵銷及包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待獨立股東的批准。

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乃一家「一站式」手提電腦外殼及其他配件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PC製造業自二零二零年初主要因COVID-19疫情的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隔離措施令本集團的物流鏈受到干擾，而有關干擾亦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88.0百萬港元的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約253.1百萬港元減少約25.7%。收入總額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運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干擾及持續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對本集團的產品定價造成壓力。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淨虧損約31.4百萬港元，相較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淨虧損約為9.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3.1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約244.7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及COVID-19疫情於可見未來對本集團的業務的不確定影響，董事會認為獲得額外的資金和營運資金對本集團維持其於市場的競爭力至為重要。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約61.5百萬港元。於抵銷約45百萬港元後，經扣除有關開支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3百萬港元。每股發售股份的淨認購價預期為約0.306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約4.5百萬港元用於結付本集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ii)約3.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員工成本；(iii)約3.5百萬港元用於向本集團供應商付款；及(iv)約1.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概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3百萬港元(於抵銷後)的擬定用途之預期時間表：

	擬定用途之預期時間表				小計 千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十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00	250	2,000	250	4,500
員工成本	760	920	900	920	3,500
向供應商付款	936	782	1,000	782	3,500
一般營運資金	375	375	375	375	1,500
總計	<u>4,071</u>	<u>2,327</u>	<u>4,275</u>	<u>2,327</u>	<u>13,000</u>

基於董事會最新估算，本公司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要為約532百萬港元，且將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內部財務資源(包括來自業務及可用銀行融資之內部產生資金)提供資金。

董事會於得出有關估算時已計及(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假設及因素：(a)該等現行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國家、地區或行業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並無重大變動；(b)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領土中的稅基及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並無重大變動；及(c)償還本金乃根據貸款文件的條款作出。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內部財務資源(包括來自業務及可用銀行融資之內部產生資金)可滿足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後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要。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作出股權集資舉措。

倘公開發售並無進行，則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考慮到本集團具有高資產負債比率，本公司的主要往來銀行未必願意進一步提升其向本公司授出的現有信貸限額。即使本公司能夠自相關銀行取得額外銀行融資，惟有關銀行融資的融資成本很可能較高。鑒於本集團已於產品定價上面臨巨大壓力以於其他市場競爭對手中維持競爭力，由本集團產生的額外融資成本將導致其毛利進一步下跌。另一方面，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跌至低於理想的水平，則本集團或需要暫時縮減其製造能力及成本。此舉或影響本集團就從其主要客戶取得大規模合約與其他市場競爭者的競爭力，因而導致銷售減少。

本公司曾考慮(i)配售新股份；(ii)債務融資；(iii)出售資產作為相較於公開發售的集資的替代方案。然而，配售將僅可向若干承配人提供，而債務融資則會導致額外的融資成本並增加本集團的負債負擔。董事會亦認為債務融資未能解決本集團的高資產負債率，且出售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並非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法，原因為本集團缺乏可產生重大現金流量的流動及具有價值的資產以在短時期內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以公開發售的方式籌集資金將即時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選擇公開發售前，由於股東可於不欲承購配額時出售彼之未繳股款供股的靈活性，董事會曾考慮供股作為集資的替代方案。然而，相較於進行公開發售，進行供股將產生較高的成本及需要額外時間，原因為印刷、郵寄及處理買賣安排以及管理未繳股款供股的買賣。

公開發售為向現有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資金基礎的要約並使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按彼等之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於未來的發展。然而，並無參與公開發售的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由於公開發售為股東提供一個公平平等的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即使相較於供股並未允許股東以供股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進行公開發售較具成本效益及更有效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更為有利。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合資格股東的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其僅於合資格股東並未認購彼等的按比例發售股份時發生)屬可接受。經計及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彼等各自實益持有Landmark Worldwide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已發行股份的25%)除外)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知悉任何以發行本公司證券方式的集資活動將導致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公開發售能使本公司加強其資金基礎，並向所有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提供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的機會。

經考慮以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及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及經計及替代集資方法的裨益及成本，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彼等各自實益持有Landmark Worldwide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已發行股份的25%)除外)因此認為公開發售為本公司籌集所需資金的適當方法，其將使股東擁有參與新股份發行的權利以按彼等之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承購所有彼／其根據 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a)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 彼／其根據公開發售項下 的配額，惟根據Landmark承諾 的Landmark Worldwide則除外； 及(b)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已配售 予未獲認購安排項下 的獨立第三方(附註8))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a)概 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彼／其 根據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惟 根據Landmark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則除外；及(b)概無獨立 第三方承購該等未獲認購股份，以 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所承購(附註8))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Landmark Worldwide (附註1)	35,712,250	18.88	71,424,500	18.88	71,424,500	18.88	224,827,888	59.44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附註2)	7,400,000	3.91	14,800,000	3.91	7,400,000	1.96	7,400,000	1.96
王先生(附註3)	9,653,000	5.10	19,306,000	5.10	9,653,000	2.55	9,653,000	2.55
王亞倫先生(附註4)	2,411,000	1.28	4,822,000	1.28	2,411,000	0.64	2,411,000	0.64
王亞揚先生(附註5)	2,982,500	1.58	5,965,000	1.58	2,982,500	0.79	2,982,500	0.79
王亞華先生(附註6)	2,280,500	1.21	4,561,000	1.21	2,280,500	0.60	2,280,500	0.60
Landmark Worldwide及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	60,439,250	31.96	120,878,500	31.96	96,151,500	25.42	249,554,888	65.98
Wykeham Capital Asia Value Fund(附註7)	20,991,000	11.09	41,982,000	11.09	20,991,000	5.55	20,991,000	5.55
獨立承配人	-	-	-	-	153,403,388	40.56	-	-
公眾股東	107,685,388	56.95	215,370,776	56.95	107,685,388	28.47	107,685,388	28.47
總計	189,115,638	100.00	378,231,276	100.00	378,231,276	100.00	378,231,276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的權益。除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王先生為Landmark Worldwide唯一董事。
2.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的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為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唯一董事。
3. 王先生為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胞弟。
4. 王亞榆先生為王亞揚先生之胞弟，並為王亞華先生及王先生之胞兄。
5. 王亞揚先生為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先生之胞兄。
6. 王亞華先生為王先生之胞兄，並為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胞弟。
7. Howel Gruffudd Rhys Thomas先生因持有Wykeham Capital Limited (為Wykeham Capital Asia Value Fund之投資經理) 100%的股權，故被視為於Wykeham Capital Asia Value Fund擁有的20,99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ykeham Capital Asia Value Fund、Wykeham Capital Limited及Howel Gruffudd Rhys Thomas先生各自(a)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b)獨立於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8. 當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配售人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及配售人數量獲確認時，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95%。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其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Landmark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則除外)；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該等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為Landmark Worldwide所承購)，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47%。

未承購其配額的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受禁制股東務請注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未承購公開發售的合資格股東之可能最大攤薄為50%。

經計及下列因素：

- (i) 悉數承購彼等的按比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的持股將不被攤薄；
- (ii) 公開發售為股東提供一個公平平等的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董事會函件

- (iii) 獨立股東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機會；
- (iv) 於抵銷股東貸款後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能使本集團取得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以維持其於市場的競爭力；
- (v) 就認購發售股份向所有股東提出的認購價以合理折扣定價，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
- (vi) 就包銷協議而言，公開發售按同一基準及同一價格向所有股東提呈，並由包銷商於不收取任何包銷佣金的情況下悉數包銷，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就潛在攤薄影響而言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清洗豁免申請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除Landmark Worldwide外)承購彼等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及(iii)概無根據未獲認購安排承購未獲認購股份，則於公開發售截止後，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將由現時約31.96%增加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98%。於未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Landmark Worldwide將有責任就所有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收購建議。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Landmark Worldwide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發售股份導致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最高潛在持有量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50%。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於未產生任何收購守則守則第26條項下進一步義務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持有量以提出全面要約。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Landmark Worldwide已向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提出申請。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得到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的獨立票批准，而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其中包括)得到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彼等各自實益持有Landmark Worldwide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已發行股份的25%)除外)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先生為9,653,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的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本公司結欠王先生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金額合共約45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為期一年。

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Worldwide與本公司協定，Landmark Worldwide及其聯繫人就彼等各自在公開發售中有權獲發的發售股份及包銷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將首先以抵銷的方式支付，而認購價的餘額將以現金結付。抵銷該等總認購價的股東貸款的確切金額，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承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出現任何變動，(i)抵銷股東貸款的最低金額將為約11.6百萬港元(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其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Landmark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則除外)；及(b)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已配售予未獲認購安排項下的獨立第三方)；及(ii)抵銷股東貸款的最高金額將為約45百萬港元(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彼／其根據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Landmark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則除外；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均由Landmark Worldwide承購)。

董事會函件

建議抵銷(其為本公司向股東償還結欠債務的一項方式)不適用於所有股東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因此，(i)須獲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闡述其認為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中王先生及身為股東且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將須就批准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同意特別交易。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彼等各自實益持有Landmark Worldwide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已發行股份的25%)除外)認為特別交易為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由於發售股份並非按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公開發售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實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抵銷及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原因為Landmark Worldwide作為主要股東及包銷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抵銷及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王亞榆及王先生實益擁有Landmark Worldwide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25%的已發行股份，且於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故王亞榆及王先生須就批准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王亞榆及王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已予成立以就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涉及或於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及於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利益不同之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在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之該等董事，即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權總額為約31.96%。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彼等各自實益持有Landmark Worldwide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已發行股份的25%))，故於為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涉及利益衝突)認為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買賣股份的風險之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當中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所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42頁至第77頁所載之邁時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希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通達宏泰
TONGDA HONG TAI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一股股份獲發
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2)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
- (3) 清洗豁免申請及同意特別交易；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就表決方式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閣下及吾等就此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載列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77頁的邁時資本意見函件；及(ii)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9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件所載列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碧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偉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健生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之意見，並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一股股份獲發
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II)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及
- (III) 清洗豁免申請及同意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公開發售189,115,638股發售股份，籌集約61.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Landmark Worldwide（實益持有35,712,25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88%））已有條件同意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所有未承購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供。

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Worldwide及 貴公司已協定，Landmark Worldwide及其聯繫人根據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責任須支付的總認購價將首先通過進行抵銷的方式結付及在悉數抵銷後以現金結付結餘。抵銷及包銷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由於發售股份並非按 貴公司一般授權發行，公開發售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實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約31.96%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Landmark Worldwide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抵銷及包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除Landmark Worldwide外)已承購彼等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及(iii)概無根據未獲認購安排承購未獲認購股份，則於公開發售截止後，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於 貴公司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將由現時約31.96%增加至 貴公司經發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98%。於未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Landmark Worldwide將有責任就所有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Landmark Worldwide已向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提出申請。執行人員已表明，清洗豁免將獲授出，並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得到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的獨立票通過。由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公開發售完成的先決條件，故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結欠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先生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金額合共約45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為期一年。建議抵銷股東貸款不適用於所有股東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而因此須獲執行人員同意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同意特別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已予成立以分別就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供推薦建議。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與Landmark Worldwide一致行動之人士及股東貸款的貸款人。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公開發售、抵銷及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就此向彼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貴公司及任何彼等各自且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而故此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去兩年，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概無其他委聘。除就此項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吾等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董事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i)所有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所提述的資料（彼等對此完全負責）於提供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且該等陳述資料及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將儘快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通知股東。按獲提供的資料，吾等亦已討論及審閱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貴集團業務及前景的資料。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出之所有有關信念、意見、意向及預期的陳述乃均經作出必要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管理層所表述的聲明及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就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之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吾等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公正地自所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乃一家「一站式」手提電腦外殼及其他配件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貴集團製造及銷售多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及配件。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07,429	532,939	253,076	188,011
毛利	90,088	19,876	36,025	9,387
毛利率	17.8%	3.7%	14.2%	5.0%
年／期內溢利／(虧損)	4,073	(68,121)	(9,394)	(31,371)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7.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2.9百萬港元，增幅約5.0%。手提電腦外殼銷售繼續為 貴集團最大收入來源，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97.3%及98.8%。儘管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錄得增長，惟 貴公司仍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乃由於自二零一八年起出現處理器短缺，並一直持續至二零一九年，手提電腦處理器持續供應不足以及中美貿易爭端均對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就個人電腦（「PC」）製造的需求造成打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約188.0百萬港元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25.7%。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營運無可避免地受到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的影響。為控制疫情而實施的隔離措施阻斷物流鏈、原材料採購及製成品出貨，因而導致PC製造業的營運鏈及 貴集團的營運受到干擾。

邁時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低端手提電腦外殼製造行業的激烈市場競爭，貴集團的平均售價大幅下跌。產品定價下跌及存貨撥備增加導致貴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1百萬港元下降77.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百萬港元。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持續激烈的競爭環境繼續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品定價帶來壓力。貴集團的毛利下降約73.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由於以上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68.1百萬港元的虧損，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4.1百萬港元溢利。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9.4百萬港元虧損，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31.4百萬港元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	370,327	341,965	330,62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81,447	259,850	218,088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768	31,246	16,713
總資產	849,600	754,790	679,158
計息銀行借款	341,269	282,309	244,729
負債總額	468,136	455,729	409,239
權益總額	381,464	299,061	269,919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1)	72.5%	84.0%	84.5%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所得。債務淨額乃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所得。

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有所減少。然而，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週轉日數增加至約343.6日，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251.7日及254.0日。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亦增加至約232.0日，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185.3日及179.4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8百萬港元下降74.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6.7百萬港元。貴公司自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聯交所上市籌集約48.5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為約10.7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i)租賃廠房；(ii)翻新新廠房；及(iii)額外生產設施及機械的資本開支。

貴集團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計息銀行借款。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1.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4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並於12個月內到期。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3.07%至5.22%，高於股東貸款的年利率2.0%。由於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出現上述倒退，貴集團的權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1.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69.9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5%逐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84.5%。資產負債比率的上升乃主要由於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貴集團的權益總額減少導致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

2 公開發售的理由及裨益

2.1 公開發售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其他行業參與者之間的持續激烈競爭以及PC製造業的營運鏈於疫情期間受到干擾，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毛利分別減少約25.7%及73.9%至約188.0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期內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4百萬港元。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以及疫情於可見未來對貴集團的業務的不確定影響，董事認為獲得額外的資金和營運資金對貴集團維持其於市場的競爭力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約16.7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約244.7百萬港元計息銀行借款。吾等從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察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6.7百萬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中，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為約10.7百萬港元，其計劃用於租賃廠房、翻新廠房及資本開支。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6.0百萬港元。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察悉貴集團一直動用其銀行融資作為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提供融資的主要來源。銀行融資由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支持。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額度為約325.6百萬港元，當中合共約271.1百萬港元已動用。

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貴公司開始與其中一間金融機構就重續其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到期的銀行融資進行磋商。然而，經考慮到疫情造成的負面影響及貴集團的收入自二零二零年初減少，管理層預計與有關金融機構重續銀行融資具不確定性。與有關金融機構的銀行融資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失效。管理層亦關注，鑒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狀況及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上升，將難以自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新銀行融資。為補充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避免對貴集團營運造成干擾，管理層曾接觸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與Landmark Worldwide一致行動人士)以取得財務支援。為支持貴集團的發展及確保貴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短期營運資金需要，王先生向貴公司墊付股東貸款，本金總額為45百萬港元(第一筆股東貸款為17百萬港元、第二筆股東貸款為17百萬港元及第三筆股東貸款為11百萬港元)。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為期一年，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七月到期。

吾等自管理層得悉，由於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以及疫情造成的負面影響，金融機構向管理層指出貴公司應採取適當措施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此外，貴公司因上述理由而難以自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新債務融資。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使貴集團取得額外的資金並調低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約61.5百萬港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分別(i)將予抵銷股東貸款的最低金額將為約11.6百萬港元(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其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Landmark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則除外)；及(b)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已配售予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項下的獨立第三方)；及(ii)將予抵銷股東貸款的最高金額將為約45百萬港元(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彼／其根據公開發售的任何配額，惟根據Landmark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則除外；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均由Landmark Worldwide所承購)。因此，於抵銷及償還約45百萬港元股東貸款後，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3百萬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i)約4.5百萬港元用於結付貴集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ii)約3.5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貴集團的員工成本；(iii)約3.5百萬港元用於向貴集團供應商付款；及(iv)約1.5百萬港元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由貴集團香港總辦事處用於應付其非經常性開支及結付離岸供應商款項。根據離岸實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可用現金及銀行結存，管理層估計有關現金及銀行結存將僅足以應付香港總辦事處未來六個月至九個月的營運。鑒於香港總辦事處並未產生任何收入及主要倚賴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款項及利息款項以補充其營運資金，且離岸實體並未持有任何可作為抵押品的重大有形資產，管理層告知，將難以於不產生相對較高的融資成本的情況下自離岸金融機構取得融資。此外，貴公司已執行其公司擔保以支持其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故此，香港總辦事處透過貴公司的公司擔保安排取得進一步銀行融資將並不可行。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就香港總辦事處維持充足資金以應付其付款責任及避免對其營運造成干擾而言屬必要。

2.2 籌集資金的其他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考慮籌集資金的其他方案，最終作出公開發售的選擇乃主要基於就成本、可及性及時間性的考量。貴公司已考慮(i)配售新股份；(ii)債務融資；(iii)出售資產作為籌集資金的其他方案；及(iv)供股並與公開發售作比較。除上述的其他方案外，吾等並未識別出任何其他方案選項。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份僅能籌集較少量資金並會攤薄現有股東(現有股東並無權利參與貴集團的發展，因此被視為對現有股東不公平，原因為現有股東對配售的可及性有限)的股權比例。就債務融資而言，誠如「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論述，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5%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84.5%。倘貴集團須承受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則可能於債務到期後產生流動資金問題，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低水平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6.7百萬港元)，債務融資不會被視為貴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的可行選擇。出售資產不被視為貴集團的可行方案，乃由於貴集團在短時期內缺乏可產生龐大現金流量的流動及具有價值的資產以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7.18條，供股指向現有股東按彼等現時之股權比例提出的供股要約。董事認為供股將涉及有關供股中出售的未繳股款供股的買賣安排之行政工作、時間及成本。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吾等了解倘相較於公開發售，貴公司選擇以供股籌集資金，貴公司將於認購期間產生的額外時間及成本(主要為其他專業人士及服務供應商(如財經印刷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法律顧問)的額外費用，估計為約380,000港元)。吾等亦自管理層了解貴公司曾接觸三名獨立經紀以作為包銷商，並已審閱貴公司與該等經紀有關磋商的多份往來通訊，惟鑒於股份的成交量較低，概無經紀願意進行此規模的供股。

經考慮上述籌集資金的其他方案及經計及各方案的利弊以及成本，以及(i)未獲認購安排(請參閱下文「4.3.2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之程序」一節)的最低配售佣金300,000港元少於供股將產生的額外成本；以及(ii)當未獲認購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後，方會產生額外配售佣金的事實，董事認為供股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公開發售更具成本效益、有效且整體上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

經計及所有上述因素及考慮事項後，吾等同意董事現時以公開發售作為籌集資金方案的意見，其為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並將能使 貴集團降低其資產負債水平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合適及可接受。

3 抵銷

誠如上文「2.1公開發售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 貴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結欠王先生的股東貸款本金金額合共約4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抵銷將使 貴集團能在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償還部分或全部股東貸款，並將讓 貴集團調低其資產負債水平。股東貸款乃於重要時刻由王先生向 貴集團作出，以滿足 貴集團的短期營運資金需要。有關 貴集團對股東貸款45百萬港元所作實際用途的明細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吾等察悉，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七月，而基於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付息銀行借款分別為約104.0百萬港元及244.7百萬港元。吾等透過管理層得悉此為王先生有意使股東貸款屬較短期性質，以滿足 貴集團營運資金需要。王先生願意就股東貸款提供一年期限，藉此讓 貴公司於可見未來更能靈活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然而，鑒於上文「2.2籌集資金的其他方案」一節所述籌集資金方案有限及當前市場狀況，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就 貴公司而言屬最可行的籌集資金選項。此外， 貴公司難以識別任何願意作為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獨立經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抵銷乃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Landmark Worldwide(作為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由於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已向 貴集團提供巨額財務援助(包括誠如通函中「附錄

「一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向通達蘇州作出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的股東貸款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兩筆免息貸款，以應付其最近的營運資金需要，故倘王先生、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透過公開發售為貴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將對彼等造成更大財政壓力。在未有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抵銷股東貸款的情況下，其將影響Landmark Worldwide作為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意欲，原因為王先生、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以額外資金認購未承購發售股份。吾等認為，抵銷激勵Landmark Worldwide作為包銷商悉數包銷未承購發售股份，因此屬公開發售安排的一部分。

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將因抵銷而增強，方式為減少貴集團的負債而增加其股權。抵銷將使貴集團能夠清付股東貸款，而王先生的身份則透過認購發售股份由債權人變為股東。王先生正透過轉為股東放棄彼作為債權人之權利(就獲支付利息的權利(相較於股東獲支付股息的權利)以及於清盤時申索貴集團資產的權利(相較於在清盤時股東申索剩餘資產(如有)的權利)之相對確定性而言)。相反，在貴集團財務狀況轉差的情況下，抵銷代表王先生繼續支持貴集團，原因為彼仍願意透過抵銷安排增加彼於貴公司的股權投資以有助降低公開發售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誠如下文「4.3.1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論述，由於股份的成交量淡薄，吾等認為Landmark Worldwide不就包銷公開發售收取任何佣金可避免貴公司委聘獨立經紀作為公開發售包銷商時就公開發售產生任何額外交易成本，乃有利於貴公司。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抵銷及包銷協議乃條款一部分，以便貴公司以公開發售的方式進行籌資活動，藉此減輕貴集團財務壓力。

經考慮(i)股東貸款代表王先生為應付貴集團營運資金需要而作出的財務支援，且王先生作為貴公司股東並無義務在彼之權利無異於其他股東下提供有關財務援助；(ii)抵銷為包銷協議項下的條款一部分，乃經貴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於公開發售並無抵銷，將影響包銷商出任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意願；(iii)抵銷及包銷公開發售並無收取任何佣金顯示王先生透過抵銷股東貸款以繼續支持貴集團的長遠發展，並透過公開發售增加彼對貴公司的股權投資，吾等認為抵銷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4.1 發行數據

建議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公開發售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89,115,638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89,115,638股發售股份

Landmark Worldwide
承諾承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根據Landmark承諾，Landmark Worldwide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i)於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刊載的日期前以Landmark Worldwide的名義登記及由Landmark Worldwide實益擁有之35,712,250股股份將繼續以Landmark Worldwide的名義登記及由Landmark Worldwide實益擁有；(ii)Landmark Worldwide將接受公開發售項下合共35,712,250股發售股份的配額；及(iii)Landmark Worldwide將就其保證配額連同應繳款項(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提交申請表格，及於其他情況下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程序。

邁時資本函件

包銷商承銷的發售
股份數目：

153,403,388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Landmark Worldwide根據Landmark承諾將予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Landmark Worldwide根據Landmark承諾將予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貴公司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189,115,638股發售股份代表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及貴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0.32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指：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貼現約13.33%；
- (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5港元貼現約7.14%；
- (iii)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7港元貼現約13.79%；
- (iv)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3港元貼現約15.14%；

邁時資本函件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貼現約42.98%；及
- (vi) 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81港元(根據股東應佔 貴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9,06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89,115,638股股份計算)貼現約79.44%。

每股發售股份的淨認購價(經扣減相關開支)將為每股發售股份約0.306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照(其中包括)(i)股份的現行市價；(ii)現時的市況；(iii) 貴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iv) COVID-19於可見未來對 貴集團的業務未能確定的影響；及(v) 貴集團的資金及營運資金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償還股東貸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4.2 公開發售條款的分析

為評估公開發售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基於認購價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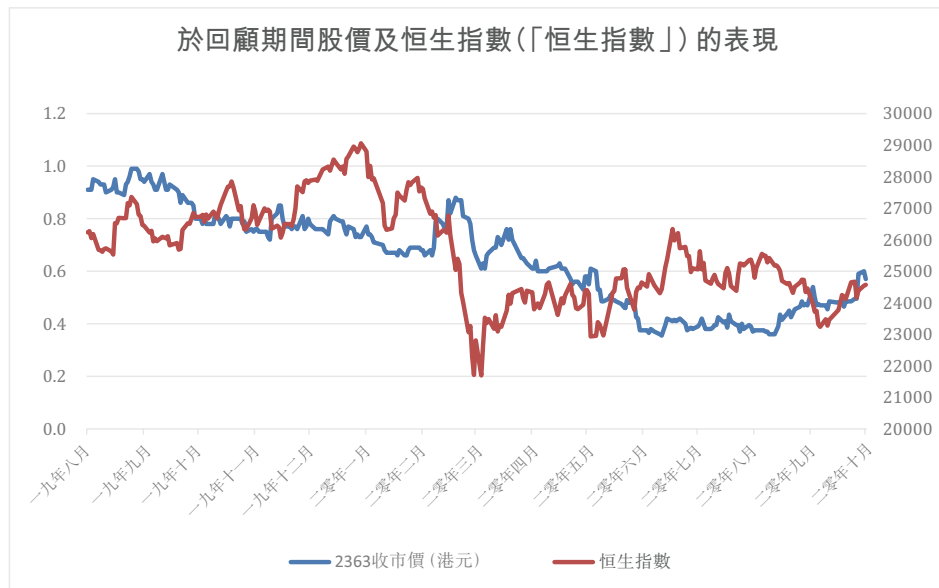
4.2.1 審閱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近期股份的價格變動，以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有助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如以上圖表所示，於回顧期間，收市股價平均為約0.65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公佈其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而其股價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中旬升至0.99港元的最高位，較回顧期間初期的股價0.94港元增加約5.32%。自當時起，股價呈現持續跌勢，而吾等相信其可能由於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警告公告，乃由於手提電腦銷售行業的處理器供應持續不足及中美貿易紛爭使中低端手提電腦外殼製造行業的競爭加劇，導致貴集團產品的單位銷售價格及整體毛利率下跌。吾等察悉，股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期間驟升。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期間作出的公告，而並不知悉於該期間可能引發股價上升的任何重大資料。疫情爆發導致股價繼續下跌，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下旬跌至0.355港元的最低位，較回顧期間初期的股價下跌約62.23%。認購價較回顧期間的平均、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貼現約49.69%、67.17%及8.45%。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公開發售公告後，股價於介乎0.36港元至0.60港元之間買賣，較回顧期間初期的股價下跌約61.70%及36.17%。



資料來源：聯交所

如以上圖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價整體上呈現跌勢且跑輸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三月升至29,056的最高位及跌至21,696的最低位，較回顧期間初期的恒生指數分別上升約13.14%及下跌約15.51%。恒生指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下跌，乃主要由於疫情爆發導致經濟活動出現史無前例的下滑。恒生指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月急跌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八月期間反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較回顧期間初期下跌約39.36%，而恒生指數較回顧期間初期則僅下跌約4.33%。

4.2.2 股份的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月總成交量及每月日均成交量：

股份過往每月成交量

月份	於該月底/ 期末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	該月/ 期間的股份 總成交量	交易日 數目	日均 成交量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八月(由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至 三十一日)	189,115,638	492,425	5	98,485	0.0521%
九月	189,115,638	2,161,252	21	102,917	0.0544%
十月	189,115,638	779,250	21	31,107	0.0196%
十一月	189,115,638	1,201,749	21	57,226	0.0303%
十二月	189,115,638	1,418,275	20	70,914	0.037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89,115,638	2,069,744	20	103,487	0.0547%
二月	189,115,638	922,611	20	46,131	0.0244%
三月	189,115,638	1,080,191	22	49,100	0.0260%
四月	189,115,638	380,750	19	20,039	0.0106%
五月	189,115,638	541,751	20	27,088	0.0143%
六月	189,115,638	624,299	21	29,729	0.0157%
七月	189,115,638	2,291,250	22	104,148	0.0551%
八月	189,115,638	10,800,625	21	514,315	0.2720%
九月	189,115,638	5,158,250	22	234,466	0.1240%
十月	189,115,638	548,218	11	49,838	0.0264%
最低					0.0106%
平均					0.0548%
最高					0.2720%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按該月／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內的交易日數目計算。
2. 按該月／期間的日均成交量除以各月底／期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股份成交量於回顧期間總體淡薄。於回顧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低於0.272%。由於股份成交量淡薄，故 貴公司不太可能在並無大幅貼現的情況下透過配售方式籌集資金。即使 貴公司能夠以大幅貼現配售新股份，亦未必能夠籌集水平較公開發售充足的資金。此外，吾等認為配售新股份對現有股東屬不公平，乃由於彼等將不能參與配售新股份。鑒於回顧期間股價出現下跌趨勢及股份流動性薄弱，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適當及公正的股權融資方式。

經參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淡薄以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基準後，選擇悉數承購公開發售項下有關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會倍增其所持股份數目。吾等預計，倘相同的股份成交模式於公開發售期間及完成後持續，則合資格股東可能難以在該等股份市價免受下行壓力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貼現的認購價（即於回顧期間的最低股價貼現約8.45%）將為合資格股東選擇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有關保證配額時有更大機會降低每股整體投資成本。因此，貼現認購價至現行市價將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根據一家於全球有逾100間辦公室的環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最近發表的調查結果，鑒於COVID-19疫情影響供應及需求鏈，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全球PC裝貨量（其包括桌上型電腦、手提電腦、超級流動電腦）為51.6百萬台，按年下跌12.3%。吾等認為，各地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初實施隔離措施令物流鏈中斷及封鎖，因而導致二零二零年第一季的PC裝

貨量下跌。於第二季，受惠於疫情期間在家工作及遙距學習帶動的PC需求，加上供應商補充存貨，全球PC裝貨量較去年同期上升2.8%至64.8百萬台。吾等認為，由於供應及物流鏈的恢復運作，加上以上所述PC需求的增加，故二零二零年第二季的PC裝貨量因而回彈。作為手提電腦外殼及配件製造商，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產品需求受其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對PC製造的需求所影響。鑒於上文所述二零二零年第二季PC裝貨量的回彈，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的需求增加終將帶動貴集團產品的需求。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疫情產生的不確定因素仍為貴集團將要克服的障礙。另一方面，與其他行業參與者之間的持續激烈競爭將繼續為貴集團的主要挑戰。根據吾等對於聯交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四大手提電腦外殼及配件製造商所發佈的財務資料進行的調查，吾等察悉貴集團收入遠少於同儕，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3.7%，低於同儕的平均數約15.4%。吾等認為，貴集團於手提電腦外殼行業取得市場份額面對困難，同時亦繼續面對產品定價的壓力，因而導致毛利率大幅下降並跑輸同儕的平均數。儘管全球對於該等產品的需求輕微反彈，惟貴公司的毛利率已持續落後；因此，預計毛利率將仍然受壓。儘管如此，貴集團預期PC製造的營運鏈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步恢復正常，原因為遙距工作及學習愈趨盛行將刺激PC及手提電腦的需求。貴集團的高效生產設施、全面製造解決方案及強大研發能力，為貴集團可在充滿挑戰的時刻迎難而上提供了堅實基礎。管理層將時刻保持警覺，緊貼市場變化，對資源分配採取審慎的決策方法以便及時有效應對，並為貴集團帶來最佳成果。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貴集團業務最終將受惠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PC產品需求的恢復，其將帶動貴集團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對手提電腦外殼產品的需求。

4.2.3 與近期公開發售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基於以下篩選範圍搜尋近期的建議公開發售：(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ii)已申請清洗豁免的公開發售交易(惟不包括於反收購中進行的建議發售)；及(iii)於最後交易日前約二十四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比較回顧期間」)公佈開始公開發售交易，從而了解近期市場慣例的趨勢。鑒於亦已申請清洗豁免的公開發售交易數量有限，吾等因此決定使用二十四個月的期間以產生有用的樣本大小。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已確定可比較回顧期間內三項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的詳盡清單(包括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吾等察悉，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可能會有不同的主要業務活動，彼等並非從事製造手提電腦外殼及其他配件。吾等已擴大搜尋範圍至所有於回顧期間公佈的公開發售交易，惟察悉並無任何與 貴公司參與的業務相若的目標公司。然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對股權的攤薄影響、資金需要及所得款項用途、股價的貼現等，惟通常受公開發售的近期市場趨勢所影響。儘管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包括從事不同業務或財務業績有別的發行人，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開發售足以用作評估認購價的參考，乃由於(i)所有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吾等的分析主要集中於將認購價與收市價、理論除權價、資產淨值及對股權的最大攤薄進行比較；及(iii)用於篩選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的二十四個月期間已得出合理樣本大小。吾等認為可比較回顧期間為公平合理，且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對於吾等評估認購價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且為詳盡的樣本。

可資比較公開發售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於 公佈公開 發售前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時的 市值 (百萬港元)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相關公開 發售前最後 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 價計算的 每股理 論除權價 之貼現	認購價 較每股 綜合資產 淨值的 貼現	對股權的 最大攤薄 (附註1)	包銷 佣金 (%)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時富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1049.HK)	提供零售及 資產管理服務	87.2	2 比 1	-14.29%	-75.00%	66.67%	1.00%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九日	金粵控股 有限公司 (70.HK)	酒店營運、放債及 物業租賃業務	159.0	9 比 5	-12.50%	-93.02%	64.29%	無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時富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1049.HK)	提供零售及 資產管理服務	87.2	1 比 1	-30.07%	-83.61%	50.00%	無
最高			-28.57%	-12.50%	66.67%	1.00%		
最低			-45.95%	-30.07%	50.00%	無		
平均			-35.70%	-18.95%	60.32%	0.33%		
中位數			-32.58%	-14.29%	64.29%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

1. 各可資比較公開發售股權的最大攤薄乃按 $((\text{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text{根據配額基準就公開發售股份配額所持的現有股份數目} + \text{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times 100\%)$ 計算。舉例而言，按照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基準，最大攤薄影響乃按 $(1 / (1+1) \times 100\%) = 50.0\%$ 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察悉：

- (i)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開發售最後交易日股價的貼現介乎貼現約28.57%至45.95%（「**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貼現約35.70%。認購價所代表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貼現約13.33%少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貼現的上限；
- (ii) 認購價較基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最後交易日每股理論除權價的貼現介乎貼現約12.50%至30.07%（「**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平均貼現約18.95%。認購價所代表較最後交易日每股理論除權價貼現7.14%少於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貼現的上限；及
- (iii)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開發售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貼現介乎貼現約75.00%至93.02%（「**可資比較資產淨值範圍**」），平均貼現約83.88%。儘管認購價所代表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貼現79.44%稍低於平均貼現約83.88%，惟吾等察悉認購價仍大幅貼現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58港元。資產淨值大幅貼現乃由於認購價由董事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公開發售時的現行市價後釐定。鑒於成交股價於回顧期間一直低於每股資產淨值，認購價亦為大幅貼現每股資產淨值。

儘管吾等認為認購價較每股收市價及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理論除權的貼現並非在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及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惟吾等認為，認購價的貼現會因若干因素而變動，包括現行市況、過往股價表現及流動性以及市值等。於回顧期間，認購價較每股最低收市價貼現約8.45%（請參閱上文「4.2.1 審閱過往股價表現」一節），吾等認為貼現認購價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儘管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貼現屬可資比較資產淨值範圍內，惟吾等察悉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從事有別於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因此就評估認購價貼現每股資產

淨值之合理性而言，其資產組合無法與 貴集團進行比較，或與 貴集團無關。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注意到只有少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與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具有可比性，惟該等公司近年並無進行供股／公開發售。鑒於缺乏評估每股資產淨值貼現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按近期股價表現釐定認購價的合理性更為相關。

吾等察悉，認購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581港元大幅貼現約79.44%。吾等從董事得悉，在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到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貼現。誠如上文「4.2.1 審閱過往股價表現」一節所論述，吾等注意到，股價表現於回顧期間整體上呈現跌勢，而於回顧期間所有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於回顧期間，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99港元及每股0.34港元，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分別貼現約37.34%及78.48%。倘認購價釐定為低於資產淨值的貼現，則認購價或會為現行市場股價的溢價，吾等認為此認購價就合資格股東而言吸引力較小。鑒於誠如上文「2.1 公開發售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 貴公司的資金需要殷切及疫情導致的不明朗經濟因素，吾等認為，以股份於緊接建議公開發售前現行市價代表資產淨值的大幅貼現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從而受惠於 貴公司的未來增長。誠如下文「5.1 資產淨值」所論述，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由約1.58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4港元，以供說明。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認購價仍將為每股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0.94港元的貼現約65.43%。

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認購彼等的發售股份，以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按比例之股權權益，為相較於每股資產淨值及股份的過往及現行市價之大幅貼現。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大幅貼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表，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的股權攤薄介乎約50.00%至66.67%，平均為約60.32%。公開發售的股權攤薄為50.00%，乃可資比較公開發售攤薄影響的下限。考慮到公開發售的股權最大攤薄介乎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的範圍內，吾等認為，建議發售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 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

4.3.1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包銷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包銷商：Landmark Worldwide

Landmark Worldwid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權益。主要股東Landmark Worldwide實益擁有35,712,25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8.88%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Worldwide（作為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之發售股份（同意將根據Landmark承諾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

佣金：無

根據上文「4.2.3與近期公開發售比較」一節所載之列表，吾等察悉，可比較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收取的佣金介乎零至1.00%，平均包銷佣金為約0.33%。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不會就公開發售而收取任何包銷佣金(其為可比較公開發售之下限)。誠如上文「2.2籌集資金的其他方案」一節所述，於接洽包銷商前，貴公司已接洽三名獨立經紀作為公開發售的包銷商，惟並無獨立經紀願意在股份成交量淡薄下以如此規模進行股權集資活動。管理層相信，即使貴公司繼續接洽更多獨立經紀並終於物色出願意作為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經紀，惟其或將產生相對較高的包銷佣金。包銷商不就公開發售收取佣金被視為對貴公司有利，乃由於可避免貴公司因委任樂意作為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獨立經紀而產生任何額外交易成本。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2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之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主要股東Landmark Worldwide將擔任公開發售包銷商，因此貴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以出售任何不行動股東並未有效申請之未獲認購股份，使有關股東受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提及，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i)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之發售股份；及／或(ii)因其他原屬於受禁制股東保證配額項下之發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為遵守上市規則，貴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以竭盡所能配售未獲認購股份，而配售代理將尋求促使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

邁時資本函件

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代理：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佣金：貴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為300,000港元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金額的2%之較高者)

配售價：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325港元

配售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貴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尋求影響未獲認購安排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股份將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先決條件：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方為作實(除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情況外)

貴公司已作出符合上市規則第7.26A(1)(b)條之安排，透過配售代理向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以出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使有關股東受益。由於配售價與認購價相同，因此預期將不會出現相較於認購價之溢價，亦不會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任何金錢利益。公開發售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6A(1)(a)條所訂明之額外申請安排。

吾等明白未獲認購安排為一項補償性安排(費用由 貴公司承擔)，將保障 貴公司的少數股東在公開發售中之利益。未獲認購股份的配售可能配售予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項下的獨立承配人，其將擴大股東基礎。由於公開發售將不設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a)條項下所訂明之額外申請安排，故 貴公司已實施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項下所規定之未獲認購安排。鑒於未獲認購安排將(i)為 貴公司提供未獲認購股份的分銷渠道；(ii)擴大 貴公司的股東基礎；及(iii)儘管配售安排不會為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提供任何金錢利益，惟(a)配售安排有助公開發售之實施，且倘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根據配售安排獲配售，則將會增加所籌集的資金之金額，在此情況下，整體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公開發售將可滿足 貴公司的資金需要；及(b)配售安排亦使發售股份將予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且所得款項計入 貴公司，此舉可能增加 貴公司的股東基礎。吾等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強調的公開發售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邁 時 資 本 函 件

4.4 對獨立股東的利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說明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出現的股權架構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可能出現的變動(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公開發售完成日期之間，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承購所有彼/其根據 公開發售的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a)概無合資格 股東承購任何彼/ 其根據公開發售 的配額，惟 Landmark Worldwide 根據Landmark承諾的 所承購的配額則除外； 及(b)所有未獲認購 股份已配售予根據 未獲認購安排的 獨立第三方)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a)概無合資格 股東承購任何彼/ 其根據公開發售 的配額，惟 Landmark Worldwide 根據Landmark承諾的 所承購的配額則除外； 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 承購該等未獲認購 股份，以致所有未獲 認購股份由 Landmark Worldwide 所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Landmark Worldwide (附註1)	35,712,250	18.88	71,424,500	18.88	71,424,500	18.88	224,827,888	59.44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2)	7,400,000	3.91	14,800,000	3.91	7,400,000	1.96	7,400,000	1.96
王先生	9,653,000	5.10	19,306,000	5.10	9,653,000	2.55	9,653,000	2.55
王亞榆	2,411,000	1.28	4,822,000	1.28	2,411,000	0.64	2,411,000	0.64
王亞揚	2,982,500	1.58	5,965,000	1.58	2,982,500	0.79	2,982,500	0.79
王亞華	2,280,500	1.21	4,561,000	1.21	2,280,500	0.60	2,280,500	0.60
Landmark Worldwide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60,439,250	31.96	120,878,500	31.96	96,151,500	25.42	249,554,888	65.98
獨立承配人	-	-	-	-	153,403,388	40.56	-	-
Wykeham Capital Asia Value Fund	20,991,000	11.09	41,982,000	11.09	20,991,000	5.55	20,991,000	5.55
公眾股東	107,685,388	56.95	215,370,776	56.95	107,685,388	28.47	107,685,388	28.47
總計	189,115,638	100.00	378,231,276	100.00	378,231,276	100.00	378,231,276	100.00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的權益。除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王先生為Landmark Worldwide唯一董事。
2.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的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為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唯一董事。

如上文所述，倘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公開發售股份，且並無未獲認購股份可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則(i)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56.95%減少至28.47%，即因公開發售而令彼等股權可能攤薄約28.47%；及(ii)於公開發售完成後，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1.96%增加至約65.98%。

經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當中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公開發售；(ii)公開發售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按認購價認購彼等的按比例發售股份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ii)於公開發售後，該等選擇悉數接納公開發售的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v)在現有股東並未悉數認購彼等的保證配額之情況下公開發售整體上之固有攤薄性質；(v)公開發售將使 貴集團改善其財政狀況；及(vi)未獲認購安排將提供補償機制，而費用概由 貴公司承擔，以保障 貴公司少數股東在公開發售中的利益，釋除包銷商可能以較低成本增加其在 貴公司的權益的疑慮，原因為認購價為貼現近期現行市價，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潛在攤薄影響實屬合理。

儘管未有完全參與或部分參與公開發售的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受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潛在緩解措施(例如未獲認購安排)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的實施整體上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

5 公開發售及抵銷的財務影響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的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任何調整前)約為299.1百萬港元。

5.1 資產淨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其他股份發行，則(i)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8.0百萬港元；及(i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1.58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94港元。

5.2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6.7百萬港元及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580.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則約為399.8百萬港元。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貴集團流動資產除以貴集團流動負債)約為1.45倍。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預期將因公開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約13百萬港元，並預期 貴集團於抵銷後的流動負債將減少約45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將上升至約1.67倍。

5.3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84.5%(即債務淨額／權益總額)。於公開發售及抵銷完成後，預期債務淨額將減少約58百萬港元，而 貴公司權益總額將以同等金額增加。因此，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提升至51.8%。

儘管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下降約40.3%，惟公開發售將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因此，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應留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且並非旨在代表 貴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及(因其假設性質)並未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及未必能作為以下各項的指標：(i)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6 清洗豁免

假設(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Landmark Worldwide除外)已承購彼等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及(iii)概無根據未獲認購安排承購未獲認購股份，則於公開發售截止後，Landmark Worldwide及其於 貴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將由現時的水平約31.96%上升至 貴公司經發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98%。於未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Landmark Worldwide將有責任就所有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收購建議。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 貴公司具表決權的最高潛在股權將因Landmark Worldwide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發售股份而超過 貴公司表決權的50%。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於未產生任何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其他責任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具表決權的股權以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Landmark Worldwide已向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作出申請。執行人員已指出清洗豁免將(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授出及作實。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得到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的獨立票批准。

基於吾等就公開發售之裨益及條款的分析，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 貴公司將失去預期公開發售將帶來之所有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清洗豁免乃用於促成實行公開發售，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7 特別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Worldwide與 貴公司協定，Landmark Worldwide及其聯繫人就彼等各自在公開發售中的配額及包銷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將首先以抵銷的方式支付，而認購價的餘額將以現金結付。儘管公開發售已獲悉數包銷，惟就該總認購價將予抵銷的股東貸款的確實金額視乎合資格股東將予承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

建議抵銷(其為 貴公司向股東償還結欠債務的一項方式)不適用於所有股東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因此，(i)須獲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闡述其認為公開發售及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中王先生及身為股東且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將須就批准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同意特別交易。

誠如上文「2.1公開發售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 貴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處於虧損狀況，且現金及銀行結存已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6.7百萬港元。隨著資產負債水平上升及收入減少， 貴集團難以向金融機構取得額外銀行融資，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要。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就財務支援接洽王先生，而彼墊付股東貸款以確保 貴集團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要。為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鞏固其資本，董事已考慮多種替代融資選擇，如配售新股份、議決公開發售前向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融資。誠如上文「3抵銷」一節所論述，抵銷為促成 貴公司以公開發售進行集資活動之條款的一部份。

經考慮以上所述後，吾等認為特別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及下文概述之因素及原因：

- (i)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45百萬港元將撥作抵銷，而13百萬港元將撥作一般營業資金，預期將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帶來正面財務影響，更具體而言，預期將可降低 貴集團負債，同時增加權益股本；
- (ii) 經考慮各替代選擇的裨益及成本後，誠如上文「2.2籌集資金的其他方案」一節所討論，公開發售為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之合適集資方法；
- (iii) 誠如上文「4.2公開發售條款的分析」一節所討論，公開發售的認購價及攤薄影響為合理。鑒於 貴集團財務表現轉差，股價於回顧期間的跌勢持續，且股份大幅貼現每股資產淨值成交，將認購價定於貼現每股現行市價可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 (iv) 進行公開發售乃基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所佔比例的權益，且令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成長，且最大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所佔比例發售股份時出現；
- (v) 誠如上文「6 清洗豁免」一節所討論有關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分析；及
- (vi) 誠如上文「7 特別交易」一節所討論有關特別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分析，

邁時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抵銷、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推薦建議，且吾等本身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抵銷、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霍志達

梁柱桐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霍志達先生乃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梁柱桐先生乃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1. 三年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摘要。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核數師報告概無作出任何保留意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業績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88,011	532,939	507,429	580,4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84)	(10,227)	(14,120)	(11,3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231)	(64,875)	(69,119)	(64,229)
財務成本	(5,535)	(15,438)	(12,617)	(8,8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371)	(68,121)	4,073	27,139
稅項	—	—	—	(4,276)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31,371)	(68,121)	4,073	22,863
本公司持有人	(31,371)	(68,121)	4,073	22,863
非控股權益	—	—	—	—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16.59)	(36.02)	2.25	15.82
—基本及攤薄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非控股權益				
—基本及攤薄	—	—	—	—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9,142)	(81,360)	(8,425)	25,548
非控股權益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股息或每股股息。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或提述本集團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並連同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有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附註。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至103頁，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0/lt20190410171.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3至107頁，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4/2020041401027.pdf>

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至32頁，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31/2020083100495.pdf>

3. 概無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COVID-19疫情爆發為環球經濟帶來廣泛而嚴重的影響。本集團難免受COVID-19疫情影響並面臨艱鉅挑戰。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3.1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0百萬港元。因行業內其他參與者之間的持續激烈競爭及個人電腦製造行業的營運鏈於COVID-19疫情期間受干擾，故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4百萬港元；
- (ii) 誠如公告中所披露，王先生(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已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向本公司墊付股東貸款，本金總額為45百萬港元(第一筆股東貸款為17百萬港元、第二筆股東貸款為17百萬港元及第三筆股東貸款為11百萬港元)；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由通達(石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通達石獅投資**」，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通達蘇州(作為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通達石獅投資已向通達蘇州墊付本金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之免息貸款，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止。上述貸款主要用途為就通達蘇州的一般營運資金、員工成本及向供應商的付款提供資金；及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由通達石獅投資(作為貸款人)與通達蘇州(作為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通達石獅投資應通達蘇州的要求，同意向通達蘇州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免息貸款，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上述貸款主要用途為就通達蘇州的一般營運資金、員工成本及向供應商的付款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達蘇州已提取部分該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貸款。

4.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本集團確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相關債務如下：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為付印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借款約265.6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借款約206.3百萬港元，由本公司及一名主要股東的公司擔保作抵押；(ii)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未擔保及未抵押借款約14.3百萬港元；(iii)未擔保及未抵押股東貸款約45.0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12.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但未發行的任何其他借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供運用的財務資源後(包括內部所得資金、信貸的預期重續及可用程度、預期重續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及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6. 業務回顧和財務及貿易展望

本集團是一家「一站式」手提電腦外殼以及其他配件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系列手提電腦外殼及配件的生產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列，COVID-19疫情爆發為環球經濟帶來廣泛而嚴重的影響。本集團難免受COVID-19疫情影響並面臨艱鉅挑戰。由COVID-19疫情所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及行業內其他競爭者的持續激烈競爭仍為本集團的首要挑戰。因此，預期毛利率將仍然受壓。

儘管如此，本集團預期個人電腦製造的營運鏈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步恢復，原因為遙距工作和學習愈趨盛行，最終將刺激個人電腦和手提電腦的需求。憑藉本集團的高效生產設施、全面製造解決方案及強大研發能力，本集團可在充滿挑戰的時刻迎難而上，奠定堅實的基礎。本集團管理層將時刻保持警覺，緊貼市場變化，對資源分配採取審慎的決策方法以便及時有效應對，並為本集團帶來最佳成果。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於納入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或不能真實反映於公開發售後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公開發售 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基於以認購價每股 發售股份0.325 港元將予發行的 189,115,638股發售 股份(附註1)	299,061	57,963	357,024	1.58	0.94	

附註：

1. 根據所持每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將予發行的189,115,638股發售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89,115,638股股份。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本及儲備約299,061,000港元，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度報告。
3.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抵銷股東貸款約45,000,000港元前)乃基於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將予發行的189,115,638股發售股份，扣除相關估計開支約3,500,000港元後計算。
4. 用於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為189,115,638股股份。
5.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378,231,276股股份計算，其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89,115,638股股份及預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予以發行的189,115,638股發售股份。
6. 除本通函內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自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收到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2.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附錄二。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認購價」)透過公開發售方式(「公開發售」)建議發行的189,115,638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以及 貴公司與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包銷商」)訂立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建議以認購價抵銷王亞南先生就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在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中有權獲發的發售股份而墊付的股東貸款45百萬港元(「股東貸款」)(統稱「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度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本通函，僅旨在說明該等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等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撰，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等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該等交易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關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所提供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Landmark Worldwide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Landmark Worldwide的唯一董事(即王先生)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直至及於公開發售結束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 股股份</u>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189,115,638 股股份</u>	<u>1,891,156.38</u>
------------------------	---------------------

(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89,115,638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1,891,156.38
189,115,638 股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	1,891,156.38
<u>378,231,276</u> 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的股份	<u>3,782,312.76</u>

將予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授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的新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批准買賣發售股份。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放棄／將會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市價

下表載列於(i)相關期間各個曆月末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0.8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69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0.610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0.485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355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0.425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最後交易日)	0.375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9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485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0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計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記錄的每股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0.355港元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0.800港元。

4. 權益披露

(a) 於Landmark Worldwide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Landmark Worldwide的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並無任何權益，而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買賣Landmark Worldwide的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b) 於本公司中的權益

(i) 董事和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上市規則載列的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附註	總計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所佔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9,653,000	43,112,250	1、2	52,765,250	27.90%
王亞榆先生	2,411,000	35,712,250	1	38,123,250	20.16%

附註：

- 35,712,250股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持有，其中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
- 7,400,000股股份由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其中全數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須置存本公司的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深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且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及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所佔 概約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投資經理	附註	總計	
王亞揚先生	2,982,500	35,712,250	-	1	38,694,750	20.46%
王亞華先生	2,280,500	35,712,250	-	1	37,992,750	20.09%
Landmark Worldwide	35,712,250	-	-	1	35,712,250	18.88%
Wykeham Capital Asia						
Value Fund	20,991,000	-	-	2	20,991,000	11.09%
Wykeham Capital Limited	-	-	20,991,000	2	20,991,000	11.09%
Howel Gruffudd Rhys						
Thomas先生	-	20,991,000	-	2	20,991,000	11.09%

附註：

- 35,712,250股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持有，其中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王亞揚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
- Howel Gruffudd Rhys Thomas先生因持有Wykeham Capital Limited (為Wykeham Capital Asia Value Fund之投資經理)100%的股權，故被視為於Wykeham Capital Asia Value Fund擁有的20,99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股本，或包括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或擁有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而為(i)(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之合約)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或(ii)連續性合約，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或(iii)訂明限期合約，尚餘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或(iv)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

6.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抵銷、包銷協議及Landmark承諾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

9. 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權益之其他披露

除上文「特別交易」一節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dmark Worldwide 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除「對股份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載列的股份外，擁有、控制或對任何股份擁有指示及對股份擁有權利、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b) 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以及接受或拒絕公開發售的決議案；
- (c)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d) 除Landmark Worldwide所提供的Landmark承諾外(詳情載列於本通函「Landmark承諾」一節中)，概無於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提及的任何安排(不論是以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的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其與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對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具有重大意義；
- (e) 除包銷協議外及除公開發售須待Landmark Worldwide獲取於本通函「公開發售的條件」中所載的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外，存在訂約方與可能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一的情形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f) 於相關期間已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g) 已就本公司流通在外的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相信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關注事項。倘於刊發本通函後出現有關關注事項，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務求盡快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清洗通函前解決。本公司察悉，倘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不得授出清洗豁免；
- (b) 除Landmark Worldwide將予認購及包銷的發售股份以及抵銷外，本公司概無並將不會向Landmark Worldwide及任何與其就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有關而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c) 除抵銷、包銷協議、Landmark承諾及特別交易外，本集團一方面並無與Landmark Worldwide及另一方面並無與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存在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
- (d) 概無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存在於(i)任何股東；與(ii)Landmark Worldwide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
- (e) Landmark Worldwide、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與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根據公開發售可能配發及發行予Landmark Worldwide以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轉讓、押記或質押而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f) 除本附錄「4.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董事於相關期間內概無有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除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於Landmark Worldwide所持有的股份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Landmark Worldwide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除王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外，Landmark Worldwide董事(如有)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於相關期間，概無Landmark Worldwide的董事已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j) 概無任何董事獲授任何利益，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之補償或有關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其他補償；
- (k) (i) 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與(ii)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有關或取決於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l) 除抵銷、包銷協議及Landmark承諾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結果或與之相關的其他協議或安排；

- (m) 除抵銷、包銷協議及Landmark承諾外，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n) 於相關期間，除抵銷、包銷協議及Landmark承諾外，並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彼等亦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o) 於相關期間，概無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亦無有關人士已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p) 根據Landmark承諾，Landmark Worldwide將接納其於公開發售合共35,712,250股發售股份下之配額並支付款項。Landmark Worldwide由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彼等均為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5%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各自並無表示有意就本身實益股權比例接受或拒絕根據公開發售將予暫時向彼配發之相關發售股份；及
- (q) 本公司及董事並無就任何股份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將會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或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將會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或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邁時資本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己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通函並載入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邁時資本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包銷協議；
- (b) 配售協議；及
- (c) 補充配售協議。

13. 開支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包括配售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5百萬港元，其須由本公司支付。

14.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法定代表	王先生 王明利先生
公司秘書	譚希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 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 特別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配售代理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7樓2705-06室
包銷商	Landmark Worldwide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包銷商的唯一董事	王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包銷商的股東	王亞榆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王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王亞揚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王亞華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常熟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東南經濟開發區
東南大道333號
常熟科創大廈101-3單元

中國建設銀行
常熟分行
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海虞北路34號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蘇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蘇州大道東289號
廣融大廈15樓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蘇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華池街88號
晉合廣場
1座1801室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常熟分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常熟市
海虞北路33號
裕坤美城大廈1樓

15.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王亞榆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王明志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碧君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孫偉康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胡健生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高級管理層

郭啟才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巴平安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劉強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3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業務營運。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出任通達蘇州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獲聘為通達石獅採購部經理。通達石獅主要製造及出售手機及電器產品外殼及配件，而王明利先生負責採購周期的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取得澳洲麥考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彼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11年經驗。彼為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之兒子、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之侄兒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侄兒。

王亞榆先生，67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業務營運。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出任通達蘇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通達，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為通達執行董事，負責通達整體策略方向、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獲調任為通達非執行董事。彼於電子及電器業累積逾35年經驗。彼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之兄長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明利先生之父親。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兄弟。

王明志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財務申報。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通達蘇州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出任石獅鵬山工貿學校之會計、財務法律及法規教師。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石獅萬年塑料有限公司的辦公室主管，該公司主要經營塑膠包裝業務，而彼負責該公司整體人力資源及行政。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通達石獅成本部門主管，主要負責通達石獅的成本控制、預算預測及成本分析。彼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福建農林大學旅遊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62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彼現擔任通達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起加入通達，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為通達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通達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3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彼為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之胞弟及執行董事王明利先生之叔父。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兄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碧君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執業會計師，現時以獨資經營者執業，並提供審計及鑒證服務。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梁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開展其事業，擔任會計人員，而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出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理。梁女士在其受僱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期間主要負責為不同製造業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於嘉盛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解決會計事宜及改良內部監控。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

孫偉康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受聘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高級核數師。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分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參與澳洲的工作假期計劃。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商業諮詢公司偉鑫創投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商業顧問。孫先生為其中一間香港科技園培育計劃公司eLabs Company Limited的共同創辦人，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今擔任其董事。彼負責其戰略策劃、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策劃、投資者及財務管理以及產品設計。

胡健生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 castle upon Tyne)(現稱紐卡素大學(Newcastle University))的會計及財務分析文學學士學位及國際金融分析文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先生於審計、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有約15年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任職，彼離任前為高級核數師。胡先生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展其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事業，並出任證監會持牌企業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分析員。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以經理身份離任。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胡先生以副總裁身份加入證監會持牌企業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離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胡先生加入企業融資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金融機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附屬公司)

企業融資部，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以副總裁身份離任。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胡先生加入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負責執行上市項目，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以董事兼負責人員身份離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今，胡先生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金融機構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附屬公司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兼聯席主管。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胡先生已於連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3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郭啟才先生，69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本集團模具製作及應用技術的整體研發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五年在南京6902工廠出任工程師。彼其後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廈門高寧電子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總經理。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於通達石獅擔任助理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彼於電子業模具設計及開發積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八年在重慶通訊工程學院修讀機械製造。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巴平安先生，44歲，為工程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項目發展及生產流程改進。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華中理工大學(漢口分校)(現稱為江漢大學)修讀注塑模組技術及相關設備。巴先生於工程界積逾十年經驗，並專注於中國電腦應用模具設計。加入本集團前，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職於大碇電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工程部助理經理。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工程部经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晉升為工程部主管。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劉強先生，44歲，為銷售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聖美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模具技術部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注模部經理，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獲晉升為銷售部主管至今。劉先生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19年經驗。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16. 雜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將溢利匯出香港境外或將本公司資金調回香港境內的限制。
- (ii)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i)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3室)；及(ii)本公司網站(www.tongdahongtai.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Landmark Worldwide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39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 (e) 邁時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77頁；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g)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附錄「12.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a) 就該等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建議以公開發售的方式向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參考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必須或權宜不得向其提呈公開發售的該等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89,115,638股股份(「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且須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條件及條款獲達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就盡最大努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325港元配售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及其他原配發予受禁制股東的發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未獲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可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特別是授權董事經考慮到本公司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則或法規後，可在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就有關受禁制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公開發售、配售協議及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未承購發售股份(如有)的安排)，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包銷協議及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Landmark Worldwide及其聯繫人就各自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得的發售股份應付的認購價，而Landmark Worldwide作為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先抵銷本公司結欠Landmark Worldwide的本金總額約45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的方式(「抵銷」)及以現金支付認購價的餘額(如有)償付所承購的包銷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抵銷及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4. 「動議待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5條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同意及任何就此施加的條件後，謹此批准抵銷股東貸款就Landmark Worldwide及其聯繫人在公開發售中有權獲發的發售股份及包銷股份的認購價(「特別交易」)，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特別交易及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謹此批准已獲或將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授出的豁免申請條款(「清洗豁免」)，豁免Landmark Worldwide因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發售股份而就Landmark Worldw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原已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清洗豁免及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的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無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
7.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